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3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现场参加董事4名,董事秦靖博先生、王宇先生、侯立强先生及刁秀女士、谢东明先生、李鑫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侯立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 注册资本变更

截至2024年6月12日,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总股本合计增加294,512,565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294,512,565元;因2024年股份回购并注销减少2,512,565股,公司总股本减少5,239,000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5,239,000元。因此,综合上述事项后,公司总股本合计增加289,273,565股,由738,776,696股增加至1,028,060,260股,注册资本相应由738,776,696元增加至1,028,060,260元。

#### 2. 增加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翻新子午线轮胎、航空轮胎、橡胶制品及以上产品的售后服务;批发、代购、代销橡胶制品、化工产品 & 原料(不含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 3. 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增加经营范围事项,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变更、备案登记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及《公司章程》。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0)。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注册资本变更

#####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9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发行2,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息219,893.91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4〕1217号”文同意,公司于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2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620”。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麒麟转债”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自2024年11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2025年5月1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11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截至2023年12月8日,公司总息项下“麒麟转债”转股增加5,477股,该部分因转股增加的股份已增加至公司注册资本中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自2023年12月9日至2024年6月12日,公司总息项下“麒麟转债”转股增加1,664股。

##### 2. 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增加股本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738,777,26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00,000股后的736,277,2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元人民币现金,每10股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上述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294,510,901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允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股东权益及公司价值,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已回购5,239,000股股份的注销事宜。

综上,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总股本合计增加294,512,565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294,512,565元;因2024年股份回购并注销减少2,512,565股,公司总股本减少5,239,000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5,239,000元。因此,综合上述事项后,公司总股本合计增加289,273,565股,由738,776,696元增加至1,028,060,260股,注册资本相应由738,776,696元增加至1,028,060,260元。

#### 二、增加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翻新子午线轮胎、航空轮胎、橡胶制品及以上产品的售后服务;批发、代购、代销橡胶制品、化工产品 & 原料(不含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 三、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增加经营范围事项,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为自然人;(二)不得兼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不得持有本公司股票;(四)不得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五)不得是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资格的其他人员。	第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为自然人;(二)不得兼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不得持有本公司股票;(四)不得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五)不得是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资格的其他人员。
2	第六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继续履行职责。	第六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继续履行职责。
3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五)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六)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五)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六)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	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二)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四)不得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或者其他未公开的信息;(五)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二)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四)不得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或者其他未公开的信息;(五)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5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
6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并对变更情况进行说明。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并对变更情况进行说明。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同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变更、备案登记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7月3日(星期三)14:30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3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l.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l.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上述任一系统进行表决。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

#### 7. 出席对象

(1)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次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议事程序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项目外可以投票
10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提案1.00将作为特别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股票账户卡,并提供能够证明本人委托代理人的股东身份的文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6月27日 8:00-17:00

3. 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

##### 4.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王倩

(2) 联系电话:0532-68968612

(3) 传真:0532-68968683

(4) 邮箱:zhengqun@sentrytire.com

(5)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

5. 现场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l.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84

2. 投票简称:麒麟投票

3. 填表表决意见及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3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l.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l.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4年7月3日(星期三)召开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项目外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投票数。如果受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对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户: \_\_\_\_\_

受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备注:

1.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ST富通 公告编号:2024-052

##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截至2024年6月17日,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上市规则》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 根据《上市规则》第9.2.6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终止上市决定、退市整理期安排及退市后安排

##### (一) 停牌安排

根据《上市规则》第9.2.6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一交易日内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公告于公告后停牌。因此,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2:30起停牌。

##### (二) 终止上市决定

根据《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根据《上市规则》第9.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送达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以先者为准,下同)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和理由。有关听证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制度。公司对终止上市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公司未在本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根据《上市规则》第9.1.1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市公司在《上市规则》第9.1.10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前决定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并形成审议意见。公司未在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并形成审议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 (三) 退市整理期安排

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原因,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5. 公司因债务事项可能面临诉讼、仲裁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信息披露以上述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46

##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新纶,证券代码:002341)于2024年6月14日、2024年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分别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其他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二、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亦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担保(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市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8条“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低于零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30日停牌一天,自2024年5月6日复牌后,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新纶”,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341”。

3. 公司股票2024年6月17日收盘价为70.86元/股,已连续九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